

提升改造

乙方：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大医药有限公司

公正、平等的原则，依
相关规定，现经甲、乙
款：

8100060596457

8100000506451

山西大学图书馆藏

备注

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及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 2650300 元。

(二)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供应费、货物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 90% 货款。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以各产品供货清单质保期限为准) 满的设备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西口支行

账号: 3700022409022510754

行号: 102791000339

(三) 付款要求: 乙方持项目验收单 (一式叁份)、 发票、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经审核后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 配合验收工作, 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以招标文件为准。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部分品牌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条款为准。

2. 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配件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更换配件若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备用机, 确保正常运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9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90 至 18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 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通康



505457

区



1105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免费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终身供应。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须在甲方认可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第“(二)”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代表人：

联系电话：0914-2312272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日

乙方：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
草滩六路南段58号7号楼5层

代表人：王利军

联系电话：18802920356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日